

稅務  
傳真



#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10.20 ~ 2022.10.26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http://www.smartcpa.tw)



#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	0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14
參、勞資薪酬新聞	-----	22
肆、財富傳承新聞	-----	25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30





#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網路交易應依交易態樣開立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萬物皆漲只有薪水不漲的時代，為增加收入，越來越多人利用網路銷售貨物、勞務或從事代購等業務，但實務上常有將「買賣」、「代購」及「代收代付」等交易樣態混淆，以致發票開立錯誤情形發生。

為幫助營業人瞭解各種營業態樣發票開立方式，以避免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遭罰而得不償失，該局進一步說明如下：

- 一、買賣：營業人以自己名義向供應商進貨，轉手銷售給客戶，以賺取進銷之間差額為利潤者，應依向客戶收取之全部價款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
- 二、代購：營業人接受客戶委託，以自己名義向供應商購買商品（貨物或勞務），並取得供應商開立以營業人為抬頭之憑證，客戶支付價金包含商品價格、手續費或佣金等代購費，營業人應開立 2 張發票交付委託人，1 張以商品價格開立並註明代購，另 1 張以代購費（即佣金或手續費）開立。
- 三、代收代付：營業人接受客戶委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客戶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客戶（即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



易態樣	交易方式	發票開立方式
買賣	採進、銷方式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業人甲以80元向供應商乙進貨，轉手以100元價格賣給客戶A。</li> <li>• 甲依收取價款100元開立發票並交付A。</li> </ul>
代購	接受委託代為購買貨物或勞務收取佣金或手續費（收付之間有差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業人甲接受客戶A委託，代為購買營業人丙定價80元之商品，除商品價格外A須支付甲20元手續費。</li> <li>• 甲以代購商品價格80元開立1張發票並註明代購，另以代購費20元開立1張發票，2張發票均交付A。</li> </ul>
代收代付	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轉付款項取得憑證載明委託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戶A向營業人丙購買80元商品，委託營業人甲代為交付價金，甲將A交付之80元轉付丙並取得以A為抬頭之憑證，且甲未向A收取任何費用。</li> <li>• 甲無須開立發票，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交付A。</li> </ul>

該局提醒，營業人應依其交易態樣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如有疏漏造成短漏報銷售額，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才能適用免罰規定。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聯絡人：黃翠瑩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00

撰稿人：張欣喬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15



## 02. 外銷菸酒未依限申請銷案應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廠商來電詢問外銷菸酒若未於期限內申請銷案是否應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該局說明，依菸酒稅法第 5 條、第 22 條之 1 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26 條規定，菸酒運銷國外者，免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惟產製廠商應於菸酒出廠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檢附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逾期應予補徵。如因故未能完成出口，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28 條規定，除退運回廠者外，產製廠商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並完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該局進一步說明，產製廠商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免稅外銷菸酒銷案（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首頁 / 線上服務 / 線上申辦 / 稅務線上申辦 / 免稅外銷菸酒銷案），於申請資料送出後 3 日內檢齊附件並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以郵寄或傳真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該局呼籲，外銷菸酒應注意銷案期限，避免逾期遭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如對外銷菸酒相關稅務規定有疑問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國稅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 03. 租賃契約約定所得稅扣繳稅款由承租人負擔，該稅款應併入給付額計算扣繳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組織等扣繳單位向個人承租房地時，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人負擔出租人（即所得人）之扣繳稅款，亦屬給付租賃房地之價金，應併入租金給付金額計算並扣繳稅額，依限向國庫繳納及申報扣繳憑單。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10 年度向境內居住者甲君承租房屋作為營業使用，並約定由承租方即 A 公司負擔 10% 扣繳稅額，甲君每月實際收到租金新臺幣（下同）360,000 元，A 公司因代出租人履行納稅應視同支付租金，於扣繳稅款時，應以包括扣繳稅款在內之給付總額為基礎，即甲君每月租金收入應為 400,000 元〔360,000 元 / (1-10%)〕，A 公司應每月扣繳稅額 40,000 元（400,000 元 × 10%），並於次年 1 月底前填報甲君 110 年度租賃所得給付總額 4,800,000 元〔（租金 360,000 元 + 扣繳稅額 40,000 元）× 12 個月〕及扣繳稅額 480,000 元之租賃所得扣繳憑單。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組織等扣繳單位，向個人承租房地使用，應依所約定之租金金額，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及申報扣繳憑單，因扣繳稅款應自所給付之所得中扣取，即此稅款應由所得人負擔，如有上述於租賃合約中約定由承租方負擔之情事，應依前述方式計算給付總額及應扣繳稅額，以免有短扣繳及短計所得人之租賃所得情事，造成補繳及處罰困擾。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 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 04. 營利事業投資外國公司，投資收益課稅規定報你知

為順應國際反避稅趨勢，行政院已核定我國自 112 年度起施行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以下簡稱 CFC) 制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應特別注意投資外國公司認列投資收益課稅時點。

該局表示，營利事業投資外國公司如有獲配盈餘，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應以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基準日之年度認列投資收益，並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併計境內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其於所得來源國繳納的所得稅，得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但是，自 112 年度起，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持有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符合一定要件者（即為我國營利事業之 CFC），營利事業應將外國企業當年度之盈餘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其一定要件如下：

- 一、我國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即為 CFC。
- 二、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新臺幣 700 萬元）以下，得豁免適用 CFC 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甲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於 A 國投資 A 公司（持股比例 100%），A 公司財務報表稅後盈餘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為 800 萬元及 100 萬元，A 公司 113 年中決議分配盈餘 800 萬元（屬 112 年度盈



餘)；甲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課稅所得額 (不含 CFC 投資收益) 分別為 1,000 萬元及 1,200 萬元，甲公司依所得稅法認列 112 及 113 年度投資收益金額及可扣抵稅額如下：

### 一、A 公司非甲公司 CFC，A 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率 21%

(一)、甲公司應認列投資收益，112 年度 0 元、113 年度 800 萬元。

(二)、甲公司可扣抵之稅額

1. A 公司 113 年度於當地繳納所得稅 168 萬元 (800 萬元  $\times$  21%)
2. 可扣抵甲公司 113 年度併計國外投資收益增加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為 160 萬元【稅額扣抵限額 160 萬元 =  $[(1,200 \text{ 萬元} + 800 \text{ 萬元}) \times 20\%] - (1,200 \text{ 萬元} \times 20\%)$ 】。
3. 國外收益於當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168 萬元超過可扣抵上限 160 萬元，僅能扣抵 160 萬元。

### 二、A 公司為甲公司 CFC，A 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率 10%

(一)、甲公司應認列投資收益，112 年度 800 萬元 (800 萬元  $\times$  100%  $\times$  365 天 / 365 天)、113 年度 0 元 (實際獲配 800 萬元 - 112 年度視同分配股利 800 萬元，另 A 公司 113 年度稅後盈餘 100 萬元得豁免適用 CFC 規定)。

(二)、甲公司可扣抵之稅額

1. A 公司 113 年度於當地繳納所得稅 80 萬元 (800 萬元  $\times$  10%)



2. 可扣抵甲公司 112 年度併計國外投資收益增加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為 160 萬元【稅額扣抵限額 160 萬元 =  $[(1,000 \text{ 萬元} + 800 \text{ 萬元}) \times 20\%] - (1,000 \text{ 萬元} \times 20\%)$ 】。
3. 國外收益於當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80 萬元小於可扣抵上限 160 萬元，可扣抵 80 萬元。

國稅局強調，營利事業 CFC 制度並非加稅措施，僅是將 CFC 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課稅，俟 CFC 實際分配該筆股利或盈餘時，不再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另為避免重複課稅，設有境外稅額扣抵、處分 CFC 權股時可調整損益，以期維護租稅公平。有關 CFC 制度相關資訊，營利事業可於該局網站 (<https://www.ntbsa.gov.tw>) 反避稅制度專區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羅稽核 06-2298014

### **05. 一年輔導期將屆，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收取停車費及 111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銷售食品飲料販賣機者，請儘速調整或汰換設備**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 110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發布的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8 條及第 32 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下稱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惟財政部考量部分營業人的自販機未具備逐筆開立發票功能，尚需時間調整機臺或採購符合規定的機型，另依輔導對象及設備取得日訂定 1 年或 6 年輔導期，頒定免予處罰之期限。



該局說明，針對營業人自販機尚未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者，於下列規定輔導期限內，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 一、以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

- 1、自販機取得日為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 ( 張貼紅色標示貼紙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2、自販機取得日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 ( 張貼黃色標示貼紙 ) : 116 年 12 月 31 日。

#### 二、以自販機收取停車費 ( 張貼紅色標示貼紙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該局提醒，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以自販機收取停車費及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尚未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者，輔導期限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請儘速調整或汰換設備，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李科長 06-2298048

## 06.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雖無應納稅額，仍須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督促營利事業誠實申報，營利事業經查獲短漏報所得額，即使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無應納稅額，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



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規定之倍數，處以 2 倍以下或 3 倍以下罰鍰。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該局舉例，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500 萬元，嗣經查獲短漏報其他收入 200 萬元，致短漏報所得額 200 萬元，並重行核定全部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300 萬元，雖無應納稅額，惟依前揭規定，仍應就其短漏報所得額 200 萬元，按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計算之金額 40 萬元（200 萬元 × 20%），處 2 倍以下罰鍰，因超過上限 9 萬元，故處罰鍰 9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誠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免因短漏報所得額，遭受處罰。倘有未依規定辦理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息免罰。如有稅務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871



#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2 批退稅及核定公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將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聯合辦理 110 年度第 2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等案件之公告，依所得稅法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自公告日（即 111 年 10 月 28 日）起發生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效力，稽徵機關不再另行寄發核定通知書。

本次公告案件範圍，係下列經稽徵機關核定符合「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無應補或應退稅款」及「應補稅款符合免徵規定」情形之一之案件：

- 一、111 年申報之 110 年度第 2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
  - （一）、5 月 10 日前向非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申報之二維條碼、人工申報退稅或遞送稅額試算退稅確認申報書之案件。
  - （二）、5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間向各地區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申報之二維條碼、人工申報退稅或遞送稅額試算退稅確認申報書之案件。
- 二、依通報資料歸課 108、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案件。
- 三、104 年度至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

納稅義務人如需查詢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核定資料，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加密碼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或各國稅局網站線上查調，或就近洽各國



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臨櫃查詢。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內容如發現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得於該公告日翌日起算 10 日內（111 年 11 月 7 日前），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更正；對於該公告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則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該公告日翌日起算 30 日內〔111 年 11 月 28 日（原 11 月 27 日遇假日順延）前〕，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復查。

該局指出，本次公告之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如納稅義務人申報時已填具退稅存款帳號者，應退稅款將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存入所指定的存款帳戶，其餘結算申報未採用轉帳退稅者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之退稅案件，將寄發退稅憑單（支票）予納稅義務人，退稅憑單有效兌領期限自 1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納稅義務人於收到退稅憑單（支票）後，請儘速於兌領期限內辦理兌領手續。該局特別強調，國稅局人員不會以電話或簡訊通知民眾至提款機依操作步驟提領退稅款，民眾如有接到類似電話，應提高警覺並向國稅局查證，慎防詐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程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 02. 保單變更要保人，當心稅上身

各式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民眾投資管道多元，有人偏愛購買保險商品，常見有些父母在子女年幼時，會以自己為要保人，子女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購買保單，等到子女長大或有經濟能力後，將要保人變更為子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保單變更要保人屬於贈與行為，必須依規定申報及繳納贈與稅。



國稅局表示，要保人與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契約，繳付保險費後，就享有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權利，一旦將要保人變更為他人，就等同要保人將自己應得保險契約上約定的權利移轉給他人，屬於財產無償移轉，要保人必須按變更日該保單之價值準備金，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申報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母親 A 君購買 6 年期的人壽保險，原以自己為要保人，女兒 B 君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但於保單繳費期滿前，A 君於今 (111) 年變更要保人為 B 君，此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為 800 萬元，因變更要保人屬贈與行為，且超過免稅額 (111 年為 244 萬元)，A 君應在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按總額 800 萬元申報贈與稅，於扣除免稅額 244 萬元後，贈與淨額為 556 萬元，應繳納贈與稅計 55 萬 6 千元。

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保單變更要保人，請留意相關贈與稅問題，並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若有相關稅務問題，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蘇科長 6-2298052

### 03. 同年度不同期間發生之房屋租金支出與購屋借款利息，得否同時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李先生來電詢問：今年 1 至 8 月租屋自住，9 月貸款購買新屋自住，申報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可否同時列報房屋租金支出與購屋借款利息之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規定同一課稅年度之購屋借款利息



及房屋租金支出不得同時申報列舉扣除額，但如同一課稅年度不同期間有租屋自住及購屋自住之事實，且皆符合列舉扣除要件，在費用支出期間不重複之前提下，可按其費用支出期間占全年比例分別計算扣除限額，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舉李先生之例說明，李先生 111 年 1 至 8 月有租金支出 12 萬元，申報時租金支出可扣除限額為 8 萬（每年扣除上限 12 萬元  $\times$  8/12 個月 = 8 萬元），因實際租金支出超過上限，僅能就 8 萬元列舉申報；假設李先生 9 月至 12 月支付購屋借款利息 9 萬元，申報時可扣除購屋借款利息限額為 10 萬元（每年扣除上限 30 萬元  $\times$  4/12 個月 = 10 萬元），因實際發生之金額未達限額，可就實際發生金額 9 萬元申報；所以李先生 111 年度可認列該 2 項扣除額之金額為房屋租金支出 8 萬元及購屋借款利息 9 萬元，兩者加總合計 17 萬元。

該局進一步提醒，申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應檢附租賃契約書、付款證明影本、承租地址戶籍登記影本或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申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應檢附利息單據正本、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物權狀影本。如尚有疑問，歡迎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聯絡人：金立莉主任

聯絡電話：(07)5337257 分機 6500

撰稿人：洪詩婷 聯絡電話：(07)5337257 分機 6553

## 04. 同一申報戶海外所得合計超過限額者，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如有取得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地區來源所得（以下稱海外所得），因個人海外所得的申報是以「家戶」為申報單位，同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總額如為新臺幣 100 萬元（下同）以上者，應將全數海外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如未達 100 萬元者，則免計入），再加計其他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申報戶的基本所得額如超過 670 萬元時，即應依規定由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合併申報基本所得額並計算基本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與申報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海外財產交易所得計 1,800 萬元，經該局查獲，除補徵稅額，並按所漏稅額處 1 倍罰鍰。

國稅局特別呼籲，民眾於結算申報期間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對申報內容應審慎核對，又海外所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等資料，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民眾常有疏忽短漏報情形，請記得主動誠實申報基本所得額，以免受罰。

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侯股長 06-2298102



## 05. 中古汽車汰舊換購「新古車」、「選牌車」或「進口較新中古車」，申請退稅結局不一樣！

為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依據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在 115 年 1 月 7 日以前，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的中古汽車，並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汽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可定額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 5 萬元。不少車主換購新車時會選擇「新古車」、「選牌車」或「進口較新中古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注意，所購買的「新車」是否可以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

該局表示，「新古車」是指已先領牌的車輛。部分車商為業績考量，採先以第三人名義辦理新車新領牌照車籍登記，於掛牌後再行銷售的策略，該已先行請領牌照的車輛即所謂「新古車」，多以略低於新車價格銷售。因購買「新古車」只須辦理車籍過戶，購車車主無法取得新車新領牌照登記，不能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

此外，民眾購買的車輛如果是屬於「進口較新中古車」，進口後行駛公共道路雖可申請領取新領牌照登記，但因車輛進口報單已註記車況為中古車（used）及其哩程數，並不屬於新車，同樣不能減徵退還貨物稅。至於「選牌車」是指購車車主為挑選吉利或特定組合的車牌號碼，以自己名義先行請領牌照的新車，因車主會取得新車新領牌照登記，符合貨物稅退稅規定。

該局建議消費者，「新古車」或「進口較新中古車」的價格通常較新車優惠，但因不能申請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在與車商議價或作購車



決策時，宜列入考慮因素。至於購買「選牌車」者雖可適用該項退稅優惠，但仍請注意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所載發照日期，須符合與中古汽車報廢的回收證明所載回收日期或出口報單所載報關日期在 6 個月內的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謝股長 06-2298046

#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 01. 申請勞保老年給付五大常見問題一次懂

勞動部表示，我國已邁入高齡社會，再加上少子女化的趨勢，老年人口逐年增加，勞工朋友老年經濟生活的保障也愈形重要。為讓勞工朋友能更清楚明瞭相關給付規定，特別整理勞保實務上民眾對於老年給付常見的問題類型如下：

### 第一類「勞保老年給付各種給付方式，在採計平均月投保薪資上有什麼不同？」

勞保老年給付請領方式，分為老年年金給付（按月領）、老年一次金給付、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三種。前 2 種是以保險年資區別，年資 15 年以上（國、勞保年資得予併計）者得請領年金、未滿 15 年者請領一次金，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以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第 3 種是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可選擇請領，平均月投保薪資按退保當月起前 3 年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勞動部提醒，投保薪資應覈實申報，不得為請領給付或節省保費不實申報，以免影響保險給付權益，甚至觸法。

### 第二類「提前請領老年年金會扣減給付金額，是否領到法定請領年齡時，即無須扣減？」

勞保老年年金之法定請領年齡，於 98 年年金施行時，即定有漸進調高機制，依法將逐步提高至上限 65 歲（民國 115 年）。如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未符法定請領年齡，每提前 1 年請領，年金給付金額將減給 4%，勞工最多可提前 5 年請領；如果符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延後請領的話，每延後 1 年，給付金額也會增給 4%，最多增給至 20%。勞動部特別



說明，經減給計算核付後，到法定請領年齡仍會依減給計算金額發給，勞動部也提醒勞工瞭解自身的權益。

### **第三類「老年給付請領後可以變更給付方式嗎？」**

為讓勞工朋友瞭解老年給付請領方式及規定，勞保局提供臨櫃及網路查詢、試算等服務，方便勞工查詢利用。不論勞工選擇申請年金或一次給付，經勞保局核付後，即不得再變更。

### **第四類「請領老年給付後，想再工作，可以再參加勞保嗎？」**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能再參加勞保。如果勞工朋友再就業，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加保規定，應依法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確保工作安全。

### **第五類「申請勞工退休金，是否須同時申請勞保老年給付？」**

勞工退休金與勞保老年給付分別由不同法律規範，如果勞工朋友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考量仍可能再就業，可以先不領老年給付，並於工作後，再加保累計勞保年資。

勞動部補充，老年給付是為確保勞工老年長期經濟生活提供的保障，攸關勞工權益，如有任何老年給付相關問題，都可向勞保局洽詢(電話：02-2396-1266)。

業務單位：勞動保險司 連絡電話：02-8995-6866



#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特定近親之財產已出售者，仍須合併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王先生來電詢問，其父親於今(111)年10月6日剛過世，去年9月時父親有贈與A上市公司股票10萬股給他，贈與總額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已申報並取得贈與稅免稅證明書，因資金需求，於今年初將該股票出售，則該股票是否還須併入父親遺產稅申報？如須併入遺產總額課稅，其價值又該如何計算？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財政部83年7月27日台財稅第831602988號函及90年5月21日台財稅第0900453078號令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給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與該等親屬之配偶的財產，即使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出售，仍算作被繼承人之財產，須併入遺產總額課稅，其遺產價值則以「死亡日」之時價為計算標準。但贈與標的如為土地時，倘受贈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前移轉所有權者，則以「贈與日」之公告現值計算。以王先生所詢案例，假設A上市公司股票於父親亡故日(111年10月6日)，每股之收盤價為25元，則須以價值250萬元(25元×10萬股)併計遺產總額申報課稅。

該局最後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若被繼承人於死亡前2年內有對配偶或特定近親贈與財產者，請注意將其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以免漏報遭補稅處罰。

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聯絡人：陳淑美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700

撰稿人：盧美虹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775

## 02. 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私設巷道課稅及抵繳遺產稅規定大不同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民眾來電詢問，遺產稅繳納有困難，可否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私設巷道或既成道路土地抵繳遺產稅？

該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規定，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繳納現金確有困難，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稽徵機關在受理抵繳遺產稅案件時，常發生納稅義務人以遺產中之道路土地來申請抵繳，因道路土地分兩種，一種係都市計畫法劃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另一種係遺產及贈與法第 16 條第 12 款所稱之「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

該局進一步就前揭二種土地課稅及抵繳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 一、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移轉時，免徵遺產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得以該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價值占全部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額抵繳遺產稅，但公共設施保留地於都市計畫變更前，已為被繼承人所有，或為被繼承人之祖先或配偶所有因繼承或再轉繼承移轉予被繼承人所有者，則不受上述限額抵繳之規定。
- 二、遺產及贈與法第 16 條第 12 款所稱之「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俗稱「私設巷道」，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內課稅即非屬「課徵標的物」，且不符合「易於變價或保管之實物」，所以私設巷道或既成道路無法抵繳遺產稅。



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對遺產土地抵繳遺產稅，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聯絡人：陳淑美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700

撰稿人：許金汶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778

### 03. 繼承人可申請按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以辦理不動產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得免逾期登記遭地政機關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繼承人間因故無法會同繳納遺產稅，可向國稅局申請按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先行辦理不動產共同共有繼承登記，避免逾期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遭地政機關列管遺產及裁處罰鍰。

該局說明，繼承人可向國稅局申請按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並於繳納後申請核發共同共有同意移轉證明書，據以向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的共同共有繼承登記，但全部遺產稅款未繳清前，不得就該共同共有不動產為分割登記或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登記。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繼承人為配偶A君及3名子女，因遺產分配及遺產稅分攤談不攏，繼承人間於法院訴訟中，不願一次繳清遺產稅，此時A君為避免因逾期未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而遭地政機關列管遺產及裁處罰鍰，乃於繳納期限內向該局申請按法定應繼分(1/4)繳納25萬元的遺產稅，並於按法定應繼分繳納稅款後，向國稅局申領共同共有同意移轉證明書，辦理不動產之共同共有繼承登記。

該局特別提醒，部分繼承人雖已按應繼分繳納稅款，但遺產稅是由全體繼承人負清償責任，如逾期未繳清全部稅款，仍將一併移送強制執行，請納稅義務人務必如期繳納稅款，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科 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BIR 第 444、445 次指導會議，通過補助 23 項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召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第 444、445 次指導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文創領域 4 項、機械領域 4 項、生技 1 項、電子領域 2 項、民生領域 3 項、資通領域 2 項、元宇宙主題 2 項、減碳科技主題 5 項，合計 23 項中小企業所提創新技術 / 服務研發計畫之研發經費部份補助，核定名單詳如下附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指出，第 444、445 次指導會議審議通過之計畫，同時帶動受補助廠商投入研發經費逾 1 億 427.7 萬元，預期將可誘發中小企業投入更多研發人力，促進研發人才的培育及研發能力的累積。SBIR 計畫之推動係為鼓勵並協助國內中小企業積極投入創新研發，使中小企業得以永續經營、成長茁壯，更透過研發成果建立完整產業體系，促進臺灣未來經濟發展。

經統計，SBIR 計畫自 88 年 2 月開始推動至今，累計通過執行 8,740 件創新研發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逾 132 億 4,832.5 萬元，並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經費近 242 億 8,105 萬元，對於提高我國中小企業技術水準、提升我國產業之競爭力、及傳統產業之升級轉型，有相當之助益。  
下載 相關檔案

計畫服務專線：0800-888-968、  
計畫網址：<http://www.sbir.org.tw>  
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吳副處長佳穎  
聯絡電話：02-23680816 轉 202  
電子郵件信箱：[mariawu@sme.gov.tw](mailto:mariawu@sme.gov.tw)



## 02. 產學策略研商會議暨成果展 加工處偕同 18 所大專院校迸發產學合作新量能

為協助園區內企業排解人才及技術端的難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稱加工處）特於今（25）日在高雄軟體園區舉行「產學策略研商會議暨成果展」，包括中山、義守、屏東科大等 18 所大專院校校長及代表，以及 8 間企業高層代表共同交流，不僅要媒合高雄人才，更要開啟產學之間的溝通，激盪更多產學合作新量能。

加工處處長楊伯耕表示，協助園區內企業排解人才及技術端的難題，是加工處的服務目標，但要打造具韌性的人才供應鏈，則需要業界及學界共同慎重且積極看待，鼓勵企業透過加工處與臺灣產學策進會打造的校長級平臺，進行高效的產學溝通，讓人才培育從校園就打下符合實務需求的訓練根基，建立強韌的人力資源，同時也進一步強化我國科技產業供應鏈韌性。

「產學策略研商會議暨成果展」上半場，為加工處輔導計畫下的成果——肚肚與海神機器人合作推出的餐飲科技「RobotStore」。「RobotStore」為肚肚繼去年成功導入市集、今年擴大系統整合推出 AppStore 後，緊接推出的第三支箭；將送餐、迎賓帶位等工作交予機器人完成，目的在於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同時亦為餐飲科技開啟更多可能性。

成果展的另一亮點，為透過「企業出題，學界解題」的活潑概念，針對「智慧感知領域」舉辦一系列培訓課程，現場依據課程類別，分別展出受訓成員的豐碩成果；以智慧娛樂領域，有虛擬實境開發商「愛吠的狗」所展出的次世代美術專案，在運動科技領域，則由新創公司「NeuinX」設計出「運動影像 AI 智慧分析平臺」。



活動下半場為產學論壇，講座首先由義隆電子董事長葉儀皓以「智慧座艙與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為題發表專題演講，接續由光寶科技總監榮世良分享「光寶科技研發趨勢與產學合作、人才培育鏈結」，點出包含智慧電網、低軌道衛星、氫能源、量子電腦、6G 等產業趨勢，以及光寶在此趨勢下的產業布局。

義隆電子因看好高雄 AIoT 與半導體產業的發展，在今年 6 月進駐高軟園區；光寶科技則於 2016 年進駐楠梓園區，今年即將啟動高雄廠第二期的工程，計畫在大南方建立研發製造基地。義隆及光寶的進駐，為高雄創造出上千個就業機會，同時也凸顯南部人才培育的急迫與必要性。

楊處長在結語時表示：「隨著越來越多企業選擇在高雄紮根，優先培育在地人才，建立起大南方的人才庫是必要也最值得的投資」，他再次呼籲產學界之間應充分交流，激盪更多產學合作方向，並具體落實。同時期望高雄能逐步成為各項數位轉型、智慧服務創新的示範起點，進而成為國際間具代表性的數位科技城市。

發言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劉繼傳副處長  
聯絡電話：(07) 3613349、0911363680  
電子郵件信箱：lcc12@epza.gov.tw

# 2022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9月01日	0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業稅

# 2022年 10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01日	10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 2022年 11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0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營業稅

# 稅務行事曆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貨物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菸酒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 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 。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01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1月31日 除夕							01 廿九
02 三十	03 臘月	04 初二	05 小寒	06 初四	07 初五	08 初六	0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大寒	21 十九	22 二十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一月							January
02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正月	02 初二	03 初三	04 立春	05 初五
06 初六	07 初七	08 初八	0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三十	31 三十一						
二月							February
03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廿九	02 三十	03 二月	04 初二
05 初三	06 初四	07 初五	08 初六	0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21 十九	22 二十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三月							March
04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三月	02 初二
03 初三	04 初四	05 清明	06 初六	07 初七	08 初八	0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三十				
四月							April
05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四月	02 初二	03 初三	04 初四	05 立夏	06 初六	07 初七	08 初八
0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五月	31 初二	
五月							May
06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三	02 初四
03 初五	04 初六	05 初七	06 初八	07 初九	08 初十	0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12 十四	13 十五	14 十六	15 十七	16 十八	17 十九	18 二十
19 廿一	20 廿二	21 廿三	22 廿四	23 廿五	24 廿六	25 廿七	26 廿八
27 廿九	28 三十	29 六月	30 初二				
六月							June
07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三	02 初四
03 初五	04 初六	05 初七	06 初八	07 小暑	08 初十	0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12 十四	13 十五	14 十六	15 十七	16 十八	17 十九	18 二十
19 廿一	20 廿二	21 廿三	22 廿四	23 廿五	24 廿六	25 廿七	26 廿八
27 廿九	28 三十	29 七月	30 初二				
七月							July
08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四	02 初五	03 初六	04 初七	05 初八
06 初九	07 初十	08 十一	09 十二	10 十三	11 十四	12 十五	13 十六
14 十七	15 十八	16 十九	17 二十	18 廿一	19 廿二	20 廿三	21 廿四
22 廿五	23 廿六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八月	28 初二	29 初三
30 初四	31 初五						
八月							August
09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六	02 初七
03 初八	04 初九	05 初十	06 十一	07 十二	08 白晝	09 十四	10 十五
11 十六	12 十七	13 十八	14 十九	15 二十	16 廿一	17 廿二	18 廿三
19 廿四	20 廿五	21 廿六	22 廿七	23 廿八	24 秋分	25 廿九	26 三十
27 九月初二	28 初三	29 初四	30 初五				
九月							September
10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六	02 初七
03 初八	04 初九	05 初十	06 十一	07 十二	08 寒露	09 十三	10 十四
11 十五	12 十六	13 十七	14 十八	15 十九	16 二十	17 廿一	18 廿二
19 廿三	20 廿四	21 廿五	22 廿六	23 廿七	24 廿八	25 廿九	26 三十
27 十月初一	28 初二	29 初三	30 初四				
十月							October
11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八	02 初九	03 初十	04 十一	05 十二
06 十三	07 十四	08 十五	09 十六	10 十七	11 十八	12 十九	13 二十
14 廿一	15 廿二	16 廿三	17 廿四	18 廿五	19 廿六	20 廿七	21 廿八
22 廿九	23 三十	24 十一月	25 初二	26 初三	27 初四	28 初五	29 初六
30 初七							
十一月							November
12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01 初八	02 初九
03 初十	04 十一	05 十二	06 十三	07 大雪	08 十五	09 十六	10 十七
11 十八	12 十九	13 二十	14 廿一	15 廿二	16 廿三	17 廿四	18 廿五
19 廿六	20 廿七	21 廿八	22 廿九	23 冬至	24 臘月	25 初二	26 初三
27 初四	28 初五	29 初六	30 初七	31 初八			
十二月							December

- 註：1. 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  
 2. 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愛「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 試辦 )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	( 02 )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	( 02 )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	( 02 )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	( 02 )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 02 )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	( 02 )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	( 02 )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	( 02 )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	( 02 )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	( 02 )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	( 02 )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	( 02 )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	( 02 )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	( 02 )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 試辦 )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	( 02 )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 02 )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 02 )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 02 )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 02 )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 02 )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 02 )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 02 )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 02 )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 02 )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 02 )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 02 )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 02 )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 https://invoice.ppmof.gov.tw/ )</a>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 02 )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 02 )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 02 )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 02 )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 02 )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 02 )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 02 )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 03 )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 03 )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 03 )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 03 )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 03 )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 03 )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 03 )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 03 )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 03 )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 03 )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3 )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 03 )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 03 )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 03 )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 03 )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 03 )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 03 )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 03 )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 03 )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 03 )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 02 )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 03 )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 03 )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 03 )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 03 )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 03 )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12：00 ~ 13：00 休息 )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 03 )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 03 )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 03 )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 03 )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